

DIANLI ANQUAN SHENGCHAN
BIAOZHUNHUA DABIAO ZHIDAO SHOUCE

电力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指导手册

第一分册 发电企业

白泽光 等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DIANLI AN
BIAOZHUNHUA DABIA

电力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指导手册

第一分册 发电企业

白泽光 等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指导手册》共分为三册，第一分册《发电企业》，第二分册《电网企业》，第三分册《电力工程建设项目》。该套系列丛书是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组织编制的《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对应配套的辅导教材，是规范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的工作，是对评审内容的深入解读，并提出了评审要点，列出了被评企业需要准备的迎检资料清单，介绍了评审方法和程序。同时，按照企业自评、申请与受理、外部评审、审核与发证、问题整改、评审工作管理等工作内容用典型范例进行了详细讲解，通俗易懂、紧贴实际。适用于发电企业（含火电、水电、风电等）、输电企业、地市级供电企业，以及施工工期在两年以上的电力工程建设项目。

本分册《发电企业》是针对发电企业的特点及现场实际情况来编写的，是对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的诠释，可用来规范和指导参评人员开展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评审工作，规范评审报告的编制、评审资料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的管理，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保证评审工作的公证和公开，也可作为其他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的学习参考和借鉴，为推动我国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指导手册. 第1分册, 发电企业/
白泽光等编著.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5123-4442-6

I. ①电… II. ①白… III. ①发电厂—安全生产—标
准化管理—手册 IV. ①TM0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8999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丰源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3 年 6 月第一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8.75 印张 386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58.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关于印发《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的通知

(电监安全〔2011〕23号)

电监会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电监会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现予印发，请依照执行。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章）

2011年8月18日

安全是人类生存和发展活动永恒的主题，“无危则安，无损则全”，可见，安全就是没有伤害、没有损失、没有威胁、没有事故发生。安全生产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保证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和社会安定的基本条件，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而电力的安全生产不仅是电力工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也是电力企业发挥社会效益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保证。

安全生产的标准化是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手段，我国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已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20 世纪 80 年代，冶金、机械、煤矿等领域率先开展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先后推行了设备设施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行为标准化。随着人们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识的提高，特别是在 20 世纪末，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引入我国，风险管理的方法逐渐被企业所接受，从此安全生产标准化发展为设备设施维护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行为动作标准化、安全生产管理活动标准化等。总结发达国家安全生产绩效优良企业的经验、回顾国内外企业安全生产发展历程，结合我国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和需求，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已成为安全监管手段和监管机制的创新，是现代企业安全生产发展的必经之路。

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做出重要指示，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6 年中央政治局第 30 次集体学习会议上强调：“要抓紧制定和修订行业安全生产质量工作标准，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体系。”温家宝总理在 2006 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指出：“完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质量工作标准，使安全生产工作经常化、规范化、标准化。”张德江副总理在 2011 年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要求“推进安全达标，强化安全基层基础”。

2010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明确要求：“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

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

2011年5月3日，《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文件的工作部署中要求：“……要积极研究采取相关激励政策措施，将达标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绩效考核、信用评级、投融资和评先推优等的重要参考依据，促进提高达标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的工作部署，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全面促进企业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发生，有利于形成和促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电监安全〔2011〕21号）文件，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并结合电力企业的特点及现场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了《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电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大力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的开展。

为保证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的推进效率和质量，规范电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的工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112人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级专家白泽光同志，是电力行业知名的安全生产专家，他深入研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10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现场实际经验，曾编写了许多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专业书籍，主要出版的代表作品有《电缆防火标准》、《“两票”管理指南》、《火力发电厂安全性评价读本》、《人身事故防范及典型案例》、《电力人身安全风险防控手册》等，特别是对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的工作，他与电力行业的有关知名专家们一起编写完成了《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系列丛书》。

本套系列丛书共分为三个分册，第一分册《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指导手册》，第二分册《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指导手册》，第三分册《电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指导手册》。这套系列丛书是依据国家电力监

管委员会印发的《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办法（试行）》和《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对照《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电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参考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结合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及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各自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来编制的，是与“评审标准”相对应的配套辅导教材，是对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的诠释，希望本套系列丛书的出版能为电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带来帮助和借鉴作用，为推进我国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使企业早日实现本质型发电企业做出新的贡献。

电力安全专家委员会秘书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力军' (Huang Li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3年2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是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编制的,于2010年4月15日发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我国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将得到规范。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的开展,编制并印发了《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办法(试行)》和《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组织编制了《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并对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了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

在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中,由于被评企业、评审机构均没有一个规范性的指导教材,参评单位只能凭经验或参照兄弟单位的评审方法来开展工作,存在着参评人员对《评审标准》理解差异、评审报告及申报材料的格式不统一、问题整改工作不规范、评审打分随意性较大等诸多问题,特别是参评单位对提前需要做哪些工作、准备哪些迎检资料才能满足达标评级的要求,心中无底。为了规范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确保评审工作的公证和公开,促使评审人员能够尽快地掌握评审标准、评审要求和评审方法,作者依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对照《评审标准》,结合电力企业的行业特点及现场实际情况,收集多次参与评审工作后的经验,编写了《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系列丛书》。

本套系列丛书共分为三册,第一分册《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指导手册》,第二分册《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指导手册》,第三分册《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指导手册》。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的主要内容有一般要求和核心要求。“一般要求”共有3个要素,即原则、建立和保持、评定和监督;“核心要求”共有13个要素,即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生产设备设施、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信息报送和事故调查和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其中,生产设备设施包括电气一次设备及系统、电气二次设备及系统、热控自动化设备及计算机监控系统、锅炉设备及系统、燃(汽)

轮机设备及系统、化学设备及系统、输煤设备及系统、环保设备及系统、信息网络设备及系统、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及系统、风力发电设备及系统。

本分册是为规范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的工作，而对评审内容逐项进行了深入解读，提出了评审要点，列出了企业需要准备的迎检资料清单，介绍了评审方法和程序，同时，按照企业自评、申请与受理、外部评审、审核与发证、问题整改、评审工作管理等工作内容用典型范例进行了详细讲解，以此达到通俗易懂、紧贴实际。

本分册是对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的诠释，可作为《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配套的参考辅导教材，指导参评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希望本手册的出版能为发电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带来帮助和借鉴，为推动我国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限于作者水平，恳请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编者

2013年2月

序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2
第三节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	3
第四节 电力监管机构简介	8
第二章 解读评审内容	10
第一节 概述	10
第二节 术语和定义	11
第三节 一般要求	12
第四节 核心要求	1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程序	48
第一节 概述	48
第二节 评审方法	51
第三节 评审程序	52
第四章 迎检资料	56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安全管理迎检资料	57
第三节 设备设施迎检资料	62
第四节 作业安全迎检资料	67
第五节 职业健康迎检资料	68
第五章 企业自评	69
第一节 概述	69

第二节	工作职责	70
第三节	评前准备	71
第四节	现场评审	76
第五节	编制企业自评报告	78
第六章	申请与受理	92
第一节	概述	92
第二节	申请评审	92
第三节	受理评审	99
第七章	外部评审	103
第一节	概述	103
第二节	工作职责	104
第三节	评前准备	105
第四节	现场评审	110
第五节	编制外部评审报告	112
第八章	审核与发证	133
第一节	概述	133
第二节	审核与公告	134
第三节	证书和牌匾	137
第四节	保持与换证	139
第九章	问题整改	140
第一节	概述	140
第二节	工作职责	141
第三节	编制整改计划	143
第四节	整改与验收	147
第五节	统计与总结	154
第十章	评审工作管理	161
第一节	概述	161
第二节	电力监管机构职责	162
第三节	对评审机构管理	169
第四节	对发电企业管理	172

第五节 评审培训管理	173
第六节 评审费用管理	174
第七节 评审资料管理	176
附录 A 企业自评相关表格	178
附录 B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表	185
附录 C 外部评审相关表格	187
附录 D 证书与牌匾样式	220
附录 E 问题整改相关表格	222
附录 F 相关文件	225
附录 F.1 关于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225
附录 F.2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办法（试行）	228
附录 F.3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细则（试行）	233
附录 F.4 关于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239
附录 F.5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240

绪 论

第一节 概 述

安全生产标准化在我国已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20 世纪 80 年代，冶金、机械、煤矿等领域率先开展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先后推行了设备设施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行为标准化。随着人们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识的提高，特别是在 20 世纪末，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引入我国，风险管理的方法逐渐被企业所接受，从此使安全生产标准化发展为设备设施维护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行为动作标准化、安全生产管理活动标准化等。总结发达国家安全生产绩效优良企业的经验、回顾国内外企业安全生产发展历程，结合我国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和需求，安全生产标准化已成立安全监管手段和监管机制的创新，是企业安全发展的必经之路。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控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安全生产标准化实质上就是企业各个生产岗位、生产环节的安全质量工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规定，达到和保持一定的标准，使企业生产始终处于良好的安全运行状态，以适应企业发展需要，满足企业安全、文明生产的愿望。其构成是由管理标准化、现场标准化、操作标准化三部分组成。其中，管理标准化包括最高领导层的决策管理、中间职能层的执行性管理、作业层的现场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构成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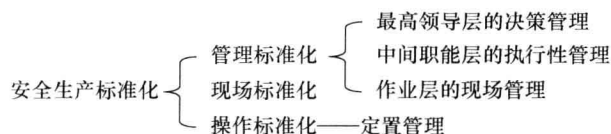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构成

安全生产标准化涵盖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全局，是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要求和衡量尺度，也是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的重要方法和手段。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现了“风险管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思想。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是企业建立和加强自我约束和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状况的长效机制，是实现安全生产工作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变的有效手段，也是提高本质安全，杜绝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对于企业自身来说，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好处主要体现在“三个有利于”，即有利于促进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有利于维护从业人员的安全健康利益，有利于企业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秩序。

第二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有必要制定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规定，使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而且，对各行业已经开展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在形式要求、基本内容、考评办法等方面也需要做出相对一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的开展。同时，为调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共性特点，制定可操作性较强的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并以行业标准的形式予以发布。2004年1月，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中明确要求：“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制定和颁布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质量工作标准，在全国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企业生产流程各环节、各岗位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质量责任制。生产经营活动和行为必须做到规范化和标准化”。

2010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2010年第9号公告发布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AQ/T 9006—2010，自2010年6月1日起实施。

2010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明确要求：“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予以关闭。”

2011年3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号）进一步明确“推进安全达标，强化安全基层基础”，明确要求：“有序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有关标准，分类指导，分布实施，促进企业安全基础不断强化”。

2011年5月3日,《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中明确要求:“要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考评体系;严格把关,分行业(领域)开展达标考评验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动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011年11月26日,《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中明确要求:“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际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综上所述,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已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经之路,标准化生产工艺流程和标准化管理是保证企业生存的手段,是企业安全稳定生产的保障,企业只有实现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才能使企业安全生产进入稳定、健康和持续发展。

第三节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

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国务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途径,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有效制度。电力行业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基础产业,其安全生产工作不仅涉及电力企业广大职工的安全健康,更关系到国家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可靠保障,做好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意义重大。

一、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达标评级工作,实现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达标目标,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号)要求,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意见》(电监安全〔2011〕9号)的工作部署,国家电监会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印发了以下有关文件:

2011年8月3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出《关

于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电监安全〔2011〕21号）。

2011年8月31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出《关于印发〈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的通知》（电监安全〔2011〕23号）。

2011年9月21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发出《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电监安全〔2011〕28号）。

2011年9月21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发出《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安全〔2011〕83号）。

2011年10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提出，“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主要任务之一是扎实开展电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2011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出《关于切实做好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二〔2011〕246号）中明确要求“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根据《指导意见》确定的相关原则和要求，积极参与推动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会同电力监管机构加强对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012年4月27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监管局发出《关于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安监函〔2012〕62号）。

二、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审

1. 评审目的

通过查评，掌握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状，初步评定标准化达标得分和等级；对照标准，分析电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辨识危险源，建立预警、监测、控制、应急体系，做到有备无患；完善机制，及时发现和管控事故隐患，促进安全管理规范化；持续改进，始终保持从业人员、设备设施、生产运营、环境条件处于良好状态，提高电力生产安全保障能力。

2. 评审对象

（1）发电企业（含火电、水电、风电等）、输电企业、地市级供电企业，以及施工工期在两年以上的电力工程项目。其他电力企业和电力工程项目参照执行。

发电企业、输电企业和地（市）级供电企业，是指直接从事发电、输电、变电、供电运行管理的企业。

施工工期是指电力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施工工期。

（2）对于多元化电力企业，只对电力企业的发、供电业务和电力建设项目进行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非发、供电业务和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对于实行委托运行或有多个法人但由一个电力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情形，若所有权与管理权完全分离的，以管理权单位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主体；若所有权与

管理权不是完全分离的，以所有权单位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主体。上述情形均在证书和牌匾上同时标注所有权与管理权单位名称。

(4) 电力企业既直接负责电力运行管理又负责电力建设项目管理，建设项目不具备单独进行电力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条件的，其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依据各自标准确定评审得分后，按照装机容量与得分的加权平均计算最终评审得分，符合条件的授予标准化企业称号。

(5) 电力企业直接负责多座非法人电厂（水电、火电、风电）运行管理的，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中生产设备设施和作业安全部分按容量与得分的加权平均确定分值，非法人的电厂也可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

(6) 电力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水电站大坝暂不具备安全注册条件，但已在电监会大坝安全监察中心备案的；或者不在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注册范围，但在水利部门注册登记的，视为水电站大坝注册。

3. 评审依据

(1) 国家电监会和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电监安全〔2011〕21号）。

(2) 《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办法〉的通知》（电监安全〔2011〕28号）。

(3) 《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细则（试运）〉的通知》（电监办安全〔2011〕83号）。

(4) 《关于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安监函〔2012〕62号）。

(5)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电监安全〔2011〕23号）。

4. 评审方式

全国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由电力监管机构牵头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共同参与，实行分级管理。其中，一级由电监会牵头负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共同参与；二级、三级由电监会派出机构牵头负责，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共同参与。

三、如何做好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

1.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全面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基础安全管理，夯实安全基础，提高防范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确保电力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2. 工作重点

(1) 积极推进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按照电监会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